

关于电梯的协议供货馆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007192021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1-W10031	联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杂物电梯	UN-DS	2(台)	30000.00	60000.00
2	-	【配件】点阵	-	4(件)	500.00	2000.00
3	-	【配件】层高差价	-	2(件)	1000.00	2000.00
4	-	【配件】紫外灯消毒功能	-	2(件)	350.00	700.00
5	-	【配件】对重全铸铁	-	2(件)	500.00	1000.00
6	-	【配件】井道钢梁	-	12(件)	1000.00	12000.00
7	-	【配件】载重量提升	-	2(件)	3000.00	6000.00
8	-	【配件】防滑花纹不锈钢	-	2(件)	1000.00	2000.00
9	-	【配件】轿厢到站钟	-	2(件)	500.00	1000.00
总价（元）		867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86700.00				

1.1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86700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除另行签定的电梯安装合同金额外）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本合同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

1.2.1电梯设备供货

按上表内容与要求将所需设备送达安装现场（落地）。

1.2.2电梯设备安装

电梯设备安装工程由乙方负责管理。电梯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安装人工、安装材料、安装机械、脚手架搭设、吊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操作培训、施工专业配合，并包括安装所需的临时供电、工具、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等。

1.3设备安装单位是（ ），如果该单位违约，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4技术参数、设备零部件配制、设备功能详见附件。如设备零部件配制有变更，则应事先经甲方的确认。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鼎路669号

2.2 交货时间：工作日09:00~17:00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规定相一致，货物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安装和验收规范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有关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技术条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

3.2 所供货物中的进口零部件，还应符合其原产国的相应标准之规定。

3.3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6.2 甲方保留在乙方交货之前派代表至乙方提供货物的所在地参加检验的权利。甲方所具有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的检验、测试和拒绝货物的权利将不因甲方或其代表在货物离开原产地前参加了检验合格而受限制或放弃。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6.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申请当地的有关检测部门或委托监理单位或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在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测机构检测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为最终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甲乙双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七（7）天内签署验收单，同时进行设备移交。

6.4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或监督检测机构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6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为最终验收付款：合同总价的 70 %，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交合同总价的 5 % 的质保金。

本合同付款以7.2.1为准。

期次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
1	26010	30.00
2	60690	70.00

7.2.2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收款凭证、机房井道土建和电气布置图和收款凭证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3)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到安装现场，甲方在收到下列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A.设备清单、文件目录；
 - B.装箱单；
 - C.产品出厂合格证；
 - D.机房井道布置图、自动扶梯安装布置土建图；
 - E.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含电梯润滑汇总图表和电梯功能表）；
 - F.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气示意图及符号说明；
 - G.电气敷线图；
 - H.部件安装图；
 - I.安装调试说明书；
 - J.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调试证书副本；
 - K.合同设备款凭证。
- (4)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本合同第9. 5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并且甲方收到下列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剩余货款。
 - A.自检记录表和安装验收合格证；
 - B.安装过程中事故记录与处理报告；
 - C.由买方提出的经电梯制造单位同意的变更设计的证明文件；
 - D.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其结果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现行的电梯标准、验收检验规定；
 - E.获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F.发票。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电梯井道、机房、安装布置土建、电气要求的图纸。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井道、机房安装布置的土建、电气等设计施工图纸及时进行会签。
- (2) 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设备试运行之前，乙方应提供操作培训课程，确保甲方的工作人员掌握设备每天运行的操作和监察等。
- (6) 协助办理有关检验验收申请手续。

8.3 乙方负责电梯设备安装调试的管理，并对安装施工的质量、安全、现场协调、验收、进度负责。

8.4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应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于紧急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的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进行故障处理。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处理，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定点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投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表、设备零部件配制表、设备功能表、质保期售后服务说明、合同图纸。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定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从合同

22.1 《电梯安装合同》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乙方可以授权其分支机构签定电梯安装合同，但应当承担合同的全部责任。

合同双方：

甲方：宋庆龄幼儿园

乙方：联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3908号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隐读村

电话：13564202923

电话：18362543822

联系人：孙姐

联系人：郑锋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银行账号：0706678191120100749639

签署日期：2021-12-08

)